

居民及其他人的權利自由福利與義務 第三次會議通知

日期：一九八六年五月二十七日(星期二)

時間：下午五時正

地點：基本法諮詢委員會會址

召集人：高贊國委員

分組召集人：徐是雄委員、姚偉梅委員

討論題目：居民之定義

議程：(1)講座

講者：葉劉淑儀女士、梁福麟先生

(2)推選下次會議召集人、(副召集人)

(3)小組討論：

以下名詞之定義

1. 「當地人」
2. 「入境權」及「居留權」
3. 「永久性居民」
4. 「中國公民」而又是「永久性居民」
5. 新界原居民

(4)分組召集人匯報

(5)其他